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1 号

**申请人：** 张某

**申请人：** 张某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宋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沪公闵（杜）不罚决字〔2023〕00187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1 月 5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2023 年 9 月 24 日早上，第三人和案外人张某某无缘无故敲砸其围墙墙角，申请人张某及其父亲即申请人张某某看到后与其理论，案外人张某某在大庭广众之下诽谤辱骂申请人张某，申请人张某在情绪无法控制的情况下便打了案外人张某某一个巴掌，案外人张某某随后也反手冲上来对申请人张某进行了反击，用手里早就准备好的钢针戳向申请人张某，导致申请人张某的手臂受伤，案外人张某某和第三人按着申请人张某某打，导致申请人张某某受伤。其认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9月24日，申请人在闵行区某村X组36号与第三人、案外人张某某某因公共通道占用问题发生口角并引发肢体冲突。期间，申请人张某用手扇了案外人张某某一巴掌，申请人张某、申请人张某某指控案外人张某某某用钢钉戳伤申请人张某左手臂并用拳头击打申请人张某某面部。另指控第三人抓伤申请人张某某面部。经鉴定上述四人的损伤程度均不构成轻微伤。同年11月26日，其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故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3年9月24日13时许，申请人张某某到被申请人下属派出所报案称，当日9时许其与女儿即申请人张某和第三人、案外人张某某某因公共通道堆放物品导致车辆通行出现问题发生纠纷，并上升至肢体冲突。被申请人于当日依法受理该案，办案期间对申请人、第三人、案外人及证人等进行调查询问，并对申请人、第三人及案外人开具验伤通知书。第三人在同年9月24日、11月17日的询问笔录中称，其在背后用双手抱住申请人张某某的脸，让申请人张某某不要动手，但没有用手指甲扣申请人张某某的脸，其没有指甲，抓不出来伤。10月12日，被申请人聘请上海某某鉴定中心分别对申请

人及第三人进行鉴定。10月19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10月20日，上海某某鉴定中心作出沪润司鉴[2023]临检字第109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张某左上臂擦伤符合接触面较小的硬物擦碰形成的特点，指甲和铁钉擦碰均可以形成；沪润司鉴[2023]临检字第109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张某某头面部擦伤符合与接触面较小的硬物擦碰形成的特点，徒手伤（指甲刮擦）形成的可能性大，螺钉刮擦形成的可能性小。同时，经上海某某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二人、第三人及案外人宋某损伤程度均不构成轻微伤。11月17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第三人、案外人张某某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1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张某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三人均未提出陈述和申辩。1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本案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及送达回证，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

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鉴定程序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本案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第三人对申请人指控的行为予以否认，其他证人证言未反映出申请人指控的事实，且受现场监控角度限制无法呈现申请人指控的违法行为，综合各方当事人、案外人及证人的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视频资料等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杜）不罚决字〔2023〕0018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8日